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罚字〔2024〕110号

当事人：岳普湖县\*\*\*\*\*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8\*\*\*\*\*L0W

住所（住址）：新疆\*\*\*\*\*县\*\*\*\*\*镇\*\*\*\*\*村\*\*\*\*\*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拜\*\*\*\*\*木

身份证件号码：653128\*\*\*\*\*466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4年9月25日，岳普湖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刘博辉、徐红莲在你店检查时，发现你店营业场所内摆放的3款化妆品（1.雨柔透滑蜜粉饼，12g/盒,标注限用日期2024年3月24日，进货价11元/盒，销售价18元/盒，共18盒；2.轻透无暇三色遮瑕膏，4.5g/盒，标注限用日期2024年3月15日，进货价7元/盒，销售价14元/盒，共6盒；3.钻石星尘高光粉，8g/盒，标注限用日期2024年1月16日，进货价12.5元/盒，销售价18元/盒，共21盒）已超过限用日期，你店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执法人员立即向分管领导报告，经分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并对涉案化妆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详情见岳市监强制〔2024〕110号）。

经调查：你店于2009年3月办理营业执照开始经营，2024年9月25日，日常检查中发现上述3款化妆品均以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现场对购进上述化妆品的具体进货日期和进货发票无法提供，执法人员未发现上述超保质期化妆品销售和批发记录。

当事人销售超保质期化妆品货值18盒\*11元+7元\*6盒+12.5元\*21盒=502.5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岳普湖县\*\*\*\*\*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当事人拜\*\*\*\*\*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负责人身份。

3.现场检查笔录、财务清单，证明现场检查时的违法行为。

4.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本局于2024年10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市监罚告字〔2024〕110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金额等。同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4年10月12日，当事人向我局递交了《减免处罚申请》和病例一份，报告中当事人诚恳地认识到错误，并承诺积极改正，因系你初次违法，个人因病家庭开销大，在本案中能积极配合我局办案人员刘博辉、徐红莲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材料，已认识到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第四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经案审会讨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负责人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参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化妆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我局对你店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涉案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45盒）。

二、处罚款1000.00元(壹仟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岳普湖县财政账户，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 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日内向岳普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岳普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10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